

二、業務管理之查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一)境內電子支付業務	
1.1	1. 是否建立身分驗證機制：	1. 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5、8~18、23條
1.1.1	(1)受理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之申請時，是否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等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	2.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
1.1.2	(2)對第一至三類使用者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之使用者，是否依規定執行各項確認身分程序並留存相關紀錄？	
1.1.3	(3)是否依差異化身分確認之結果，訂定使用者風險等級劃分標準，並據以評定其風險等級，以及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監控、查核與風險控管？	
1.1.4	(4)是否建立定期提醒使用者更新基本身分資料之機制？對使用者變更基本身分資料、交易時間間隔過長及其他疑似不法之情形，是否建立再次要求使用者進行確認身分程序？	
1.1.5	(5)於身分確認程序核驗存款帳戶及信用卡時，是否核驗個人使用者留存於開戶金融機構或信用卡發卡機構之行動電話號碼？如有異常之情事，是否採用符合標準之安全設計加強確認？	
1.2	2. 是否建立交易限額控管機制：	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2. 1	(1)對不同類別使用者所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之儲值餘額、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每月累計之收款及付款金額、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筆金額及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儲值卡之儲值餘額及每月累計付款金額是否符合相關交易限額規定？	理辦法第 20~22、24 條
1. 2. 2	(2)對不同類別特約機構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每月累計收款金額，是否符合相關交易限額規定？	
1. 2. 3	(3)同一使用者在同一電子支付機構開立一個以上電子支付帳戶時，歸戶後總限額是否未超過該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最高類別之限額？	
1. 2. 4	(4)是否依規留存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必要交易紀錄，並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以供帳戶查核與勾稽？	
1. 3	3. 使用者支付指示及業務管理	1.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8 條
1. 3. 1	(1)是否依各方使用者支付指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且無遲延支付之行為？	2.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7、10、11、17、18、21、24 條
1. 3. 2	(2)使用者事先約定之支付指示記載事項是否符合規定？	
1. 3. 3	(3)針對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或國內外小額匯兌之自動扣款交易，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3. 3. 1	①雙方事先約定之自動扣款之程序及限額，是否依不同交易限額採用相應之交易安全設計？	
1. 3. 3. 2	②是否評估特約機構之交易目的、交易類型及交易風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3.3.3	險後，始得提供使用者事先約定與該特約機構進行自動交易扣款之服務？ ③提供使用者辦理不特定金額代理收付實質交易之自動交易扣款時，是否確認特約機構之交易安全機制及交易爭議處理流程後始得辦理？	
1.3.4	(4)以信用卡進行儲值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3.4.1	①是否訂定信用卡儲值限額及風險控管機制？	
1.3.4.2	②是否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使用，不得進行國內外小額匯兌、提領、借貸款項及繳納信用卡帳款？	
1.3.4.3	③是否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調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	
1.3.4.4	④進行自動儲值服務者，是否以使用者本人信用卡為限？	
1.3.5	(5)以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是否以連結本人之存款帳戶為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3.5.1	①是否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調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	
1.3.5.2	②對儲值卡提供儲值服務者，每張儲值卡是否限連結一個存款帳戶，且應合理限制使用者辦理儲值卡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之張數？	
1.3.6	(6)以電子支付帳戶對儲值卡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所連結之電子支付帳戶是否以使用者本人、配偶、直系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3.6.1	血親或監護人於同一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為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①是否要求使用者提供符合本項規定之證明文件，經確認其有效性後始得受理，並留存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1.3.6.2	②是否每人限辦一張連結非本人電子支付帳戶之儲值卡？	
1.3.6.3	③是否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	
1.3.6.4	④自動儲值限額，是否以每張儲值卡每日最高儲值總額為三千元、每個電子支付帳戶每月最高可提供他人儲值卡自動儲值之總額為三萬元為限？	
1.3.7	(7)辦理使用者支付款項退款作業時，是否將相關款項依使用者原支付方式，退回至其原電子支付帳戶、原儲值卡、原存款帳戶或原信用卡帳戶？	
1.3.8	(8)是否未對使用者提供透支及放款等授信或信用額度？使用者支付指示之金額逾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餘額時，是否未代墊使用者款項？	
1.4	4. 特約機構管理	1.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4、5、6、15、24 條
1.4.1	(1)是否依特約機構類型、交易金額、交易模式、遞延性商品或服務及銷售商品之風險性，建立特約機構徵信審核、風險控管、契約簽訂、教育訓練、稽核管理及定期查核相關管理機制？是否於契約中約定	2. 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 18~19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4.2	特約機構應遵守交易紀錄保存規定，及對電子支付機構所要求之資料，詳細陳述並提供必要文件？ (2)接受特約機構簽訂特約機構契約時，是否依規定執行各項身分確認程序？是否徵提特約機構經營實質交易業務之廣告、營業場所照片或其他得確認提供商品或服務等實質交易業務事實之資訊？	
1.4.3	(3)與特約機構簽訂及終止契約時，是否通報聯徵中心？與非個人特約機構簽訂時及對於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最近六個月平均交易額達新臺幣八萬元之個人特約機構，是否向聯徵中心查詢主管機關規定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特約機構申請新增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時，是否再次查詢？	
1.4.4	(4)對於特約機構是否採取下列風險控管措施？	
1.4.4.1	①是否建立特約機構之徵信審核機制及流程？負責特約機構審查、核准及管理作業之人員是否無兼任業務人員之情形？	
1.4.4.2	②是否建立特約機構之風險評等機制，對風險等級較高之特約機構，採取降低交易風險措施？若要求特約機構提存保證金，是否依其類型、交易金額、交易模式、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之風險性，評估應提存之保證金數額，並存至專用存款帳戶以外之其他存款帳戶？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4.4.3	③是否建立特約機構之調查、評估或實地訪視機制（依其風險等級決定適當頻率及方式），並留存相關紀錄？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45 條
1.4.5	(5)提供使用者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款服務，是否與其簽訂特約機構契約？	
1.4.6	(6)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特約機構是否為最終收款方？	
1.4.7	(7)代收各級公私立學校委託代收之學雜費、第一類電信事業委託代收之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或行動寬頻業務之電信費、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業委託代收之有線電視費、受直接販售商品予使用者之網路購物業者委託代收之貨到付款款項，是否與受託及委託代理收付款項業者簽訂三方合約，並約定受託及委託代理收付款項業者均為特約機構？	
1.4.8	(8)是否未對特約機構提供透支及放款等授信或信用額度？	
1.5	5. 委外作業管理	
1.5.1	(1)將涉及營業執照所載業務項目或使用者資訊之相關作業委由他人辦理時，是否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委外事項範圍是否符合規定？	
1.5.2	(2)委託他人代收以新臺幣現金繳納支付款項作業，是否與受委託機構研訂安全控管計畫，確保受委託機構及其人員無法藉由繳款資料取得或辨識使用者資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5.3	料，以免個資外洩？ (3)受託機構人員到機構提供服務時，是否建立門禁、攜入設備、作業區網段區隔、系統及資料存取權限等安控措施，並落實執行？	1.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9、45 條 2.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9、28~33 條 3.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自律規範
1.5.4	(4)針對委外作業有無辦理查核？	
1.6	6. 其他事項	
1.6.1	(1)是否遵守銀行公會所訂之業務規章及自律公約？	
1.6.2	(2)對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及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是否建立偽冒、詐欺等疑似不法交易監控機制？	
1.6.2.1	①如有異常交易狀況是否建立通報機制及處理措施，並追查原因及留存紀錄備查？	
1.6.2.2	②對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有相當事證足認有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及有相當事證足認非使用者本人之申請、註冊或使用之異常行為者，是否暫停其使用服務或終止與其之契約？	
1.6.2.3	③若使用者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及從事詐欺、洗錢等疑似不法行為，並終止與其之契約時，是否通報聯徵中心？	
1.6.3	(3)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或撥付款項予特約機構時，是否未以現金支付，並將提領款項轉入該使用者或特約機構之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6.4	(4)提供特約機構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或使用使用者間訊息傳遞服務，是否簽訂相關契約？所取得及儲存之收付訊息，是否以提供服務所必要者為限？	
1.6.5	(5)提供特約機構端末設備共用，是否於契約載明各方之權利義務？是否建立共用設備之資訊安全控管機制？	
1.6.6	(6)提供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之價金保管及協助發行、販售、核銷等服務，是否簽訂契約？是否公告相關禮券或票券係由發行機構發行，而非電子支付機構發行？使用者是否僅得以電子支付帳戶支付禮券或票券之款項？	
1.6.7	(7)提供紅利積點整合及折抵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是否與紅利積點發行人或紅利積點發行人合作之人約定各方間之權利義務？是否於服務平台或應用程式揭露相關資訊？	
1.6.8	(8)將儲值卡之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提供他人運用，是否訂定內部控制作業制度及程序？	
2	(二)與境外機構合作電子支付業務	
2.1	1. 是否建立客戶身分驗證機制：	1.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 17、19 條
2.1.1	(1)是否建立客戶身分確認機制？是否留存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	
2.1.2	(2)提供客戶提領境外機構支付帳戶餘額至我國境內客	2. 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3	戶本人之帳戶之驗證，是否建立適當之身分確認機制，驗證帳戶持有人之同一性，以確認屬客戶本人之帳戶？ (3)提供收款方客戶就境外自然人，於我國境內利用境外機構支付帳戶或境外機構記名儲值卡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服務，是否要求境外機構建立適當機制，控管其所提供服務之使用者為境外自然人？	管理辦法第 5、8~18、23 條
2.1.4	(4)委託受委託機構辦理身分確認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7 條
2.1.4.1	①確保能立即取得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訊或其他相關資料。	
2.1.4.2	②確認受委託機構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有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	
2.1.4.3	③確認受委託機構之所在地，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所定之標準一致。	
2.1.5	(5)對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有相當事證足認有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及有相當事證足認非使用者本人之申請、註冊或使用之異常行為者，是否暫停其使用服務或終止與其之契約？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28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2	2. 是否建立交易限額控管機制？ 提供客戶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入、提供收款方客戶就境外自然人於我國境內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提供付款方客戶於我國境外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或提供客戶提領屬境外機構支付帳戶餘額等代理收付款項服務，是否符合相關交易限額及歸戶後總限額規定？	1.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 17 條 2.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 20~22 條
2.3	3. 委外作業管理	1.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 21 條 2.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45 條
2.3.1	(1) 將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之一部委託他人處理之範圍及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2.3.2	(2) 是否就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3.3	(3) 是否要求受委託機構就受託事項範圍，同意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	
2.4	4. 業務處理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 4、17、18、20 條
2.4.1	(1) 是否依與客戶或境外機構之約定，進行代理收付款項移轉作業，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	
2.4.2	(2) 對客戶間之境外代理收付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是否以外幣為之？涉及外匯收支或交易事項，是否以受託人名義辦理結匯申報？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4.3	(3)對客戶支付代理收付款項時，是否將款項轉入該客戶本人之相同幣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並不得以現金為之？	
2.4.4	(4)收取之代理收付款項，是否存入其於銀行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並確實記錄代理收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	
2.4.5	(5)收取之代理收付款項，是否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2.4.6	(6)收取之代理收付款項，是否限以專用存款帳戶儲存及保管，不得為其他方式之運用？	
2.4.7	(7)是否於其網頁上揭示兌換匯率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合作銀行？	
2.4.8	(8)辦理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於收取境外機構移轉之代理收付款項前，為客戶辦理墊付是否符合規定？	
2.4.9	(9)是否訂定風險控管作業程序，適當評估客戶額度及控管墊付風險？	
2.4.10	(10)提供客戶跨境價金匯入或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是否基於網路實質交易？	
2.4.11	(11)提供收款方客戶就境外自然人，於我國境內利用境外機構支付帳戶或境外機構記名儲值卡進行實體通路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是否基於實質交易？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5	5. 其他事項	
2.5.1	(1)對合作或所協助境外機構發生有足以影響營運或股東權益之重大情事，是否立即擬具相關因應方案函報主管機關？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 23 條
2.5.2	(2)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簽署合作協議相關事宜	本會 108.4.30 金管銀法字第 10801036730 號函
2.5.2.1	①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簽署合作協議，其內容與合作行為等事項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於簽署前提報董（理）事會討論通過？	
2.5.2.2	②相關合作事項或實際業務協議之執行所涉分層負責、法令遵循、資訊安控、風險管理等是否納入內控制度？	
2.5.2.3	③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是否於董（理）事會通過合作協議草案後，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屬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是否應於董（理）事會通過合作協議草案後 2 日內，於公司網站公告該項資訊？	
3	(三)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	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第 12~16 條
3.1	1. 每一外籍移工之匯款金額是否符合相關交易限額規定？	
3.2	2. 所收受外籍移工之匯兌款項，是否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3.3	3. 是否開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新臺幣及外匯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4	存款專戶，其帳戶資金來源是否符合規定？	
3.4.1	4. 是否建立外籍移工身分確認、交易控管及持續審查機制，並辦理下列事項？	
3.4.2	(1)於外籍移工註冊時，是否確認身分？	
3.4.3	(2)於外籍移工辦理匯兌交易時，是否進行交易控管，包括受款人檢核及交易態樣監控？	
3.5	(3)是否對現有外籍移工身分資料及居留證有效性進行持續審查？	
3.6	5. 於合作境外匯兌機構變更後5個營業日內，是否報主管機關備查？	
3.6.1	6. 是否於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揭示下列重要資訊？	
3.6.2	(1)兌換匯率及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	
4	(2)委託開立信託專戶或提供十足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	
4.1	(四)與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P2P)間之合作	
4.2	1. 會員與 P2P 業者合作是否簽訂契約，並將其納為特約機構，明定雙方權利義務與責任？是否確認 P2P 建立並執行 P2P 客戶之實名制身分確認機制？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會員機構與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間之合作實務作業原則四、(一)及(二)
4.3	2. 會員是否於網站公告及交易結果通知，僅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未涉及借貸媒合或債權轉讓媒合業務之經營，P2P 客戶間之金錢借貸爭議及 P2P 業者與 P2P 客戶間之服務爭議，與會員無涉？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會員機構與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間之合作實務作業原則四、(六)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 與 P2P 業者進行廣告合作是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會員機構與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間之合作實務作業原則五、(一)